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志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廉鈞律師
　　楊濟宇律師
　　蘇敬宇律師
被　　告　許家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舒敏律師
被　　告　顏偉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寅煥

上列被告等因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58、259、589、630、644、7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志瑋犯意圖營利使受禁止出境處分之人出境首謀罪，處有期徒刑陸年貳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許家豪共同犯意圖營利使受禁止出境處分之人出境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沒收。

顏偉桐共同犯意圖營利使受禁止出境處分之人出境罪，處有期徒

刑參年陸月。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許志瑋、許家豪、顏偉桐（下合稱許志瑋等三人，LI 000 00＜下稱李○○＞、陳○○、陳○○、蘇○○、王○○被訴部分已由本院另行審結）均知正常人士欲出境至他國，在無遭禁止出國處分下本可透過正常管道離開，已預見欲透過偷渡管道出境之人，應係受禁止出境處分之犯人，不得在港口以非法方法，利用船舶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他國，詎許志瑋與陳○○、陳○○、蘇○○、王○○基於交付他人國民身分證以供冒名使用之犯意聯絡；與許家豪、顏偉桐均意圖營利，基於使受禁止出境處分之人出境（許志瑋首謀）、非法利用船舶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他國、藏匿人犯之犯意聯絡，使用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為下列犯行：

㈠先由許志瑋於民國115年1月間，透過通訊軟體Threads、微信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約定以新臺幣（下同）15萬元之對價將因涉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限制出境處分之澳門地區人士李○○以船隻載運至澳門，並於同年1、2月間，陸續以1萬元之對價招攬陳○○提供可供冒名使用之國民身分證，以10萬元之對價招攬許家豪以其所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船隻（下稱本案漁船）載運李○○出海，再由許家豪邀同本案漁船船員顏偉桐共同載運李○○出海，並承諾於事後朋分報酬。謀議既定，陳○○即於115年2月10日23時許，在澎湖縣○○市○○里○○000○00號統一超商○○門市前，將其透過陳○○、蘇○○、王○○等人輾轉取得之不知情之廖○○之國民身分證交付予許志瑋，許志瑋再於同年2月14日22時許，前往高雄左營高鐵站外接應李○○；嗣許志瑋於翌（15）日9時許，在高雄港將廖○○之國民身分證及其使用廖○○國民身分證購買之「南海之星2號」船票交付予李○○，供李○○持前開證件、船票冒用廖○○身分通過海關檢查，與其一同搭乘當日9時50分自高雄開往澎湖之船班而於同日16時許抵達澎湖縣馬公市，足生損害於廖○

◯及海巡安檢人員對國民身分查核管理之正確性；許志瑋復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李◯◯前往其址設澎湖縣◯◯市◯◯里0◯00號之租屋處藏匿，伺機出海。

㈡115年2月25日，許志瑋見海象平穩有機可趁，即通知李◯◯、許家豪、顏偉桐準備於同月27日自澎湖縣七美鄉出海，並於翌（26）日9時許駕駛上開車輛搭載李◯◯前往馬公港候船處，使用廖◯◯國民身分證為李◯◯購買當日9時30分自馬公開往七美之「南海之星」船票，使李◯◯冒用廖◯◯身分搭乘前開船班而於同日11時30分許抵達澎湖縣七美鄉，再由顏偉桐騎乘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接應，並將李◯◯藏匿在澎湖縣◯◯鄉00號「◯◯◯◯◯」000號房內伺機而動；其後顏偉桐復依許家豪指示，於同月27日3時許騎乘上開機車搭載李◯◯至七美南滬港，並俟許家豪向安檢人員佯稱本次出海之人僅有其與顏偉桐二人，安檢人員檢查完畢後再登船，由許家豪駕駛本案漁船搭載李◯◯駛離港口。許志瑋等三人即以此非法之方式，利用本案漁船將李◯◯載運至澎湖縣七美鄉西南外海18.5海浬之境外處。嗣經海巡人員在前開地點攔停本案漁船，循線調查，陸續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二、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移送暨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於審判外之陳述，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經檢察官、被告許志瑋等三人及各該被告辯護人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三第92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

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㈠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許志瑋等三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在卷（見警780卷第7至13頁、警783卷第1至4頁、偵258卷第25至32、147至150、161至171、197至201、207至217頁、偵259卷第37至43、73至77、81至93、107至112、137至163頁、聲羈9卷第15至20頁、聲羈13卷第25至32頁、本院卷一第75至82頁、本院卷二第135至143頁、本院卷三第91、102、118頁），互核其等所述情節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李○○警詢、偵查、本院證述（見警780卷第3至6頁、偵258卷第21至23、219至243頁、聲羈9卷第20至24頁、本院卷一第75至82頁）、證人即同案被告陳○○、陳○○、蘇○○、王○○警詢、偵查證述（見警658卷第45至49頁、偵589卷第33至47、73至75、79至85頁、偵630卷第5至8、31至43頁、偵644卷第5至8、51至61、87至95、109至111頁）、證人廖○○警詢證述（見偵644卷第113至115頁），均大致相合，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行車路線軌跡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檢查紀錄表、第八海巡隊處理現場照片紀錄表、監視器照片、澎湖公共車船管理處海運乘客名冊、本國漁船基本資料明細、漁船進出港紀錄明細暨清單、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相片黏貼紀錄表、第七岸巡隊職務報告書、簽到退管理及查詢結果、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行動通訊設備採證同意書、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000年0月0日艦第八隊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附件、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000年0月0日金馬澎七隊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附件、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暨照片、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本院115年度聲搜字68、81、82號搜索票等件在卷可稽（見警080卷第37至41頁、警658卷第25頁、警777卷第43至47、53至57、63至67、73至77、137至175、183至191、237至249、251至271、277至287、291至303頁、警780卷第49至59頁、警783卷第15至17頁、偵258卷第7至9、13至14、151至153、183至185頁、偵259卷第7、11、113至127頁、偵589卷第5至13頁、本院卷二第167至182頁），復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物可資佐證（見本院卷一第137至139頁、本院卷二第131頁），堪認被告許志瑋等三人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許志瑋等三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罪名及罪數

1.刑法及其特別法所處罰之「首謀者」，係指犯罪之行為主體為多數人，其中首倡謀議，而處於得依其意思，策劃、支配團體犯罪行為之地位者而言，並不以一人為限，亦不以親臨現場指揮為必要。此所稱首倡謀議者，於同謀犯罪之多數人中，率先提議實行犯罪而居於主導策劃地位者固屬之；其於犯罪之初，行為主體雖尚非多數，但率先基於遂行犯罪之目的，實行犯罪後，始依其計畫，於犯罪歷程中各個不同階段，視犯罪進行程度之需要，陸續招攬部眾加入，依附其策劃，先後參與犯罪之實行，而藉此主導或支配多數人共同犯罪者，亦應以首謀罪論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1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許志瑋意圖營利，與不詳之人約定以15萬元之對價將李○○偷渡至澳門，策劃以可供冒名使用之國民身分證使李○○逃避我國境內船班檢查，並以10萬元之對價招攬許家豪參與本案偷渡計劃，其就本案使受禁止出境處分之人出境部分犯行，顯居於主導策劃地位，依上

說明，應以意圖營利使受禁止出境處分之人出境首謀論處。

2.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3條於96年修正時，除提高刑度外，並鑑於人蛇集團活動猖獗，為防範利用本條所定非法方式將偷渡者運送至我國，於原「至他國」之外增列「至我國」為處罰要件，可見本條規範目的已不限於防止我國機場、港口淪為國際偷渡轉運站，而係進一步防制人蛇集團利用航空器、船舶等運輸工具，破壞正常運送契約及國境管理機制，非法跨境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是該條所謂「港口」，解釋上應不限於經行政院核定之入出國港口，而應包括「實際上遭利用於以非法方法入出國」之港口在內。行為人已依第73條所定非法方法，使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實際搭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並已運抵其所欲運送之我國或他國時，本罪即屬既遂。本案被告許志瑋等三人以如事實欄所載方式，使李○○逃避七美南滬港安檢人員檢查，以本案漁船搭載李○○偷渡出境，惟尚未抵達他國即遭查獲，依上說明，此部分應論以入出國移民法第73條第2項、第1項之在港口以其他非法方法，利用船舶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他國未遂罪。公訴意旨就被告許家豪、顏偉桐部分雖漏未論及前開罪名，惟此部分與被告許家豪、顏偉桐被訴事實具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當庭補充告知上開罪名（見本院卷三第90頁），無礙於被告許家豪、顏偉桐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予以審判。又公訴意旨認被告許志瑋此部分犯行已屬既遂，尚有未洽，然犯罪之既遂與未遂僅行為程度有所差異，尚無援引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併此說明。

3.刑法第164條第1項之「藏匿犯人」，係指收容隱藏犯人或脫逃人，使偵查機關不能發現或難以發現其確實所在之積極行為；同條項所謂「使之隱避」，乃指藏匿以外使犯人隱蔽逃避之方法而言，並不以使之隱避於確定之一地點為必要（最高法院77年度台非字第10號判決參照）。本案被告許志瑋、顏偉桐提供如事實欄所示處所收容李○○，依上說明，自屬

刑法第164條第1項所謂之藏匿犯人。被告顏偉桐辯護人辯稱本案行為樣態僅屬使犯人隱蔽，容有誤會。

4.是核被告許志瑋所為，係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2條之1第3項之意圖營利使受禁止出境處分之人出境之首謀罪、同法第73條第2項、第1項之在港口以其他非法方法，利用船舶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他國未遂罪、刑法第164條第1項之藏匿人犯罪、戶籍法第75條第3項之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罪；被告許家豪、顏偉桐所為，均係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2條之1第2項之意圖營利使受禁止出境處分之人出境罪、同法第73條第2項、第1項之在港口以其他非法方法，利用船舶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他國未遂罪、刑法第164條第1項之藏匿人犯罪。至公訴意旨固認被告許志瑋等三人亦涉犯國家安全法第14條之逃避檢查罪，然渠等所涉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犯行，本質上已包含規避檢查之不法內涵，本案應依法條競合優先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論處，而不再另論國家安全法第14條之罪，附此敘明。

5.被告許志瑋等三人就上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2條之1、同法第73條第2項、第1項、刑法第164條第1項部分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本應依刑法第28條均論以共同正犯，然就渠等所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2條之1部分犯行，因立法者有意就意圖營利使受禁止出境處分之人出境首謀獨立設定罪刑，該部分即應純粹以行為人參與態樣論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926號判決同此意旨）。準此，被告許志瑋所犯意圖營利使受禁止出境處分之人出境首謀罪部分，不與被告許家豪、顏偉桐成立共同正犯。又被告許志瑋與陳○○、陳○○、蘇○○、王○○間就戶籍法第75條第3項部分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6.被告許志瑋基於單一犯罪目的，觸犯前開四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2條之1第3項之意圖營利使受禁止出境處分之人出境之首謀罪；被告許家豪、顏偉桐基於單一犯罪目的，觸犯前開三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

各從一重論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2條之1第2項之意圖營利使受禁止出境處分之人出境罪。

㈡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被告許家豪之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惟本院審酌被告許家豪為求私利，駕船搭載受禁止出境之刑事被告李○○出境，嚴重危害我國邊境管理之正確性，且妨礙刑事訴追、審判或刑罰執行，增加追緝人犯之司法及行政成本，其犯罪動機復無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認被告許家豪尚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㈢量刑之依據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許志瑋等三人均知欲透過偷渡管道出境之人，有高度可能係受禁止出境處分之犯人，不得在港口以非法方法，利用船舶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他國，竟貪圖不法利益，率為本案犯行，危害我國入出境管理之正確性及秩序，增加檢警機關查緝人犯之困難度，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許志瑋等三人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斟酌被告許志瑋有違反菸酒管理法、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險、詐欺等前科，被告許家豪、顏偉桐均未曾經有罪判決之素行（見各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審以被告許志瑋等三人各自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許志瑋為統籌規劃本案偷渡計畫之人，參與程度最高，被告許家豪為本案漁船船長，負責駕船搭載李○○出境，並邀同被告顏偉桐參與本案偷渡計畫，參與程度次之，而被告顏偉桐為本案漁船船員，其依被告許志瑋、許家豪指示行為，參與程度較輕，兼衡以被告許志瑋等三人已使李○○成功出境，倖為海巡人員即時查獲等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及被告許志瑋於本院自陳國中畢業、從事水泥工、未婚、無子女、身體狀況尚可，被告許家豪於本院自陳國中畢業、從事漁業、未婚、無子女、需扶養長輩、身體狀況尚可，被告顏偉桐於本院自陳國中畢業、從事漁業、未婚、無子女、需扶養母親、身體狀況尚可之智識程度暨家庭生活經

濟狀況（見本院卷三第118頁）等一切情狀，認公訴人就被告許志瑋、許家豪、顏偉桐分別具體求刑6年4月、4年6月、4年，略有過重，應以如主文所示之刑為適當。

三、沒收部分

㈠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核其目的，係為藉由剝奪犯罪行為人之所有（包含事實上處分權），以預防並遏止犯罪。法院得斟酌個案情節，裁量是否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97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

1.被告許志瑋所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被告許家豪所有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被告顏偉桐所有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均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此為被告許志瑋等三人於本院所坦認（見本院卷三第102頁）。本院審酌如附表編號1、2、4所示手機，為被告許志瑋等三人用於本案通訊聯繫、謀議本案犯行之物；如附表編號3所示船隻（即本案漁船），係本案用於載運李○○偷渡出境之物，於本案犯罪構成要件之實現具有密切關係，為促成本案犯罪目的實現之重要犯罪工具，並非單純便利交通往來之物。綜合考量前開手機、船隻之價值，於本案犯罪計畫之重要性，本案犯罪於邊境管理及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甚大，沒收前開物品於此類犯罪之預防有相當之助益等節，認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前開手機及船隻之必要，且尚無過苛之虞，爰依前開規定沒收之。

2.公訴人固併就扣案廖○○國民身分證、扣案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聲請沒收，然本院考量前開身分證實為廖○○所有，與刑法第38條第2項之沒收要件不合；又前開車輛、機車雖分為被告許志瑋、顏偉桐所有，且有利於行為人本案交通往來之便利性，惟前開物品於本案犯罪目的、構成要件實現之關聯性均不高，沒收前開車輛、機車於此類犯罪預防之實益較低，認尚

無沒收之必要，爰不就前開身分證、車輛、機車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㈡至其餘扣案物，或業經本院另為宣告沒收，或無證據可認與本案具有關聯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此外，卷內復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許志瑋等三人有因本案實際取得不法利益，亦無從為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佑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刑事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鳳岐

法　官　陳順輝

法　官　費品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許致愷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1	iPhone 15 Pro（IMEI：000000000000000）	1支（含SIM卡1枚）	許志瑋
2	iPhone 14 Pro Max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1支（含SIM卡1枚）	許家豪
3	○○000號漁船（編號：000000000）	1艘	
4	iPhone 14 Pro（IMEI：000000000000000）	1支（含SIM卡1枚）	顏偉桐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2條之1：
違反第七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3條：
在機場、港口以交換、交付證件或其他非法方法，利用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我國或他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戶籍法第75條：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